

## 參、社會

- 大陸官方大規模約談、拘留維權律師，藉犯罪調查鎮壓大陸維權運動，引發各界批評。
- 大陸新「環境保護法」有利環境公益訴訟進入司法程序，惟實踐成效尚需觀察。另天津市濱海新區危險品倉庫發生大爆炸，暴露大陸社會安全及政府職能問題。
- 大陸方面加強辦理大學畢業生就業輔導活動，以緩和就業問題。另大陸官媒指大陸勞動者放假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過長的工時造成「過勞死」頻發，亦顯示勞動法規未能確實落實。
- 習近平首提「治藏方略」重申「治國必治邊、治邊先穩藏」戰略思想，藉西藏自治區成立50週年擴大話語權。

### 一、社會矛盾

#### ◆大規模約談、拘留維權律師，引發各界關注與批評

據總部設在香港的「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表示，自2015年7月9日北京著名人權律師王宇、其丈夫包龍軍律師被捕以來，截至2015年8月14日止，至少有269名律師或律所人員、人權捍衛者，遭大陸當局拘留、帶走、約談、傳喚或短期限制人身自由。此外，被查抄的律師事務所，除王宇所服務的鋒銳律師事務所外，尚有李金星律師辦公室及李和平律師北京辦公室（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2015.8.14）。

對於逮捕維權律師的原因，人民日報報導稱：「公安部部署指揮北京等地公安機關集中行動，摧毀一個以北京鋒銳律師事務所為平臺，自2012年7月以來先後組織策劃炒作40餘起敏感案事件、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涉嫌重大犯罪團夥。至此，一個由『維權』律師、推手、『訪民』相互勾連，組織嚴密、人數眾多、分工精細的涉嫌犯罪團夥浮出水面」（人民日報，2015.7.12）。

大陸方面以刑事案件事由來籍制維權發展的作法，實難具說服力。例如美國紐約時報評論即指出，此舉是中共再次用犯罪調查來鎮壓中國大陸的維權運動，因為維權運動經常是以訴願方式進行，或倡導挑戰政府對於言論自由、法律體系及政治生活的限制（紐約時報，2015.7.10）。有論者指出，此次行動是大陸自2011年茉莉

花運動期間預防性鎮壓 100 多人以來，最大規模的逮捕、約談、監控行動，主要原因是基於大陸於 7 月 1 日施行「國家安全法」，以及大陸股市發生重大股災，不少股民到證券機關前抗議示威，為免社會秩序失控，因此展開新一波的預防性鎮壓（臺灣海外網，2015.7.14）。

## 二、環境與安全

### ◆新「環境保護法」有利環境公益訴訟進入司法程序，制度實踐尚需長期努力

大陸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依法在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專門從事環境保護公益活動連續五年以上且無違法記錄的社會組織，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據大陸民間環保組織自然之友統計，大陸新「環境保護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至 7 月 31 日，大陸共有貴陽公眾環境教育中心、中華環保聯合會、自然之友、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基金會（簡稱「中國綠發會」）等 9 家環境保護社會組織，提起 23 起環境公益訴訟進入司法程序，其中 1 起調解結案，1 起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並達成訴前和解，其餘 21 起正在審理中（自然之友，2015.8.12）。

2015 年 8 月 8 日，自然之友、「中國綠發會」共同邀請上述環保社會組織與發起環境公益訴訟的代理律師，以及有意願提起環境公益訴訟的環保民間組織，討論上述 23 起環境公益訴訟案例。自然之友總幹事張伯駒表示，大陸環境公益訴訟制度的實踐，需要長期、艱苦的努力，需要足夠的勇氣和智慧（自然之友，2015.8.12）。例如，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主體不適格」為由，駁回「中國綠發會」起訴當地 8 家企業涉嫌污染騰格里沙漠的案件，說明環境公益訴訟還有一段長路要走，能否外溢至其他領域，則更需要時間觀察（自然之友，2015.9.28）。

### ◆天津市濱海新區危險品倉庫發生大爆炸，暴露大陸社會安全及政府職能問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危險品倉庫於今(2015)年 8 月 12 日發生大爆炸，據新華社報導，截至 9 月 5 日共有 161 人遇難、12 人失聯；包括公安消防人員 23 人、天津港消防

人員 73 人、民警 11 人以及其他人員 54 人。失聯者包括公安消防人員 1 人、天津港消防人員 7 人以及其他人員 4 人。報導亦表示，天津港碼頭已運行如常(新華社，2015.9.5)。

關於事件究責部分，新華社報導指出，檢察機關指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天津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港口管理處、濱海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新港海關、天津港(集團)公司和交通運輸部水運局等 8 個政府機關 11 名的官員，涉「玩忽職守」和「濫用職權罪」，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新華社，2015.8.27)。報導也指出，涉事企業「瑞海國際物流」公司包括董事長于學偉，副董事長董社軒等 12 人，亦已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其中 10 人刑事居留，2 人監視居住(新華社，2015.8.27)。

綠色和平組織東亞部發布報告指出，天津大爆炸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今年 7 月南京一家化工廠發生爆炸，波及附近的 3 個化學品倉庫)，顯示多年來大陸政府忽視危險化學物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美國智庫學者表示，化工是大陸工業的重要部分，管理條例卻沒有跟上，希望大陸政府從危機中吸取教訓，趕快制定有關政策，同時加強執法(威爾遜中心中國論壇主任吳嵐，環球時報，2015.8.21)。此外，大陸當局進行嚴格資訊控制，致使人們至今不知爆炸原因，以及爆炸後可能洩漏的有毒有害物質資訊(麻生晴一郎，新唐人，2015.8.24)。聯合國人權與有害物質和廢料問題特別報告員通塞克發表聲明，呼籲大陸政府和相關企業確保在事件的調查過程保持透明性，並公布爆炸原因及影響等相關資訊(環球時報，2015.8.21)。另亞洲週刊評論指出，長期以來，大陸的最高目標是經濟成長，社會安全形同廢弛(空氣和水的污染、噪音污染、勞工的工作安全，以及人民居住安全無人聞問)。天津大爆炸暴露大陸社會安全及政府職能的大問題；大陸當局應在體制及做法上大刀闊斧展開社會安全改革，將社會安全的職權分散在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並在大陸國務院應設立統籌社會安全的監督協調機構(亞洲週刊，2015.8.30)。

### 三、就業與勞動

#### ◆加強辦理大學畢業生就業輔導活動，以增加就業率

為解決日益嚴重的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大陸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以下簡稱人社部)在今年 7 月 1 日發布「關於加強離校未就業高校畢業生實名制就業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離校未就業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服務工作，重要內容除建立離校未就業大學畢業生實名資訊資料庫，並不斷完善以實名制為基礎的就業服務(大陸人社部，2015.7.1)。

此外，為充分發揮大中城市公共就業和人才服務機構在促進大學畢業生就業的作用，並推動大中城市就業資訊的整合和共用，為大學畢業生跨地區求職就業提供便利，促進人力資源的合理配置，大陸人社部通知所屬擬於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3 月舉辦第三屆部分大中城市聯合招聘大學畢業生活動（大陸人社部，2015.8.26）。此外，大陸方面擬在各省市開展「2015 年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服務月」活動，促進 2015 屆離校未就業的大學畢業生儘快就業（大陸人社部，2015.8.26）。此一現象說明，每年大量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問題，已成為大陸當局面臨難題之一。

#### ◆大陸勞動者工時過長，突顯勞動制度落實問題

新華社發表文章稱，「勞動者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可享受帶薪年休假」，此一權利被寫入大陸「勞動法」已有 20 年；但據大陸人社部調查顯示，大陸帶薪年休假落實率僅有 50%，較能落實者主要集中於黨政機關、事業單位、大型國有企業、外資企業，而部分民營企業、中小企業落實度相對較低（新華社，2015.8.10）。

根據北京師範大學發布之「2014 中國勞動力市場發展報告」，大陸勞動者的年工作時間為 2,000 小時至 2,200 小時；9 成行業每周工時超過 40 小時，過半數行業每周要加班 4 小時以上，另住宿、餐飲、建築等行業的勞動者，每周加班更超過 8 小時。整體而言，大陸勞動者放假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過長的工作時間造成過度勞累，已成為大陸勞工職業病和「過勞死」頻發的重要原因（新華社，2014.11.22、2015.8.10）。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于顯洋教授表示，很多企業不遵守「勞動法」，導致加班、休假不足的狀況頻繁發生，突顯勞動制度落實問題（新華社，2015.8.10）。

## 四、少數民族

#### ◆習近平首提「治藏方略」，藉西藏自治區成立 50 週年擴大話語權

今年係西藏自治區成立 50 週年，習近平於 8 月 24 日至 25 日召開之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談會（大陸迄今共舉行過六次，分別是 1980 年、1984 年、1994 年、2001 年、2010 年及今年，江澤民時期舉行過 2 次，胡錦濤時期舉行 1 次，本次為習任內首次召開）中提出「治藏方略」，重申「治國必治邊、治邊先穩藏」戰略思想，堅持「依法治藏、富民興藏、長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實基礎」原則，提出「4 個堅定不移」和「4 個確保」（堅定不移開展反分裂鬥爭、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確保國家安全和長治久安、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各

族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生態環境良好），強調依法打擊一切分裂、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為，堅持對達賴集團鬥爭的方針政策不動搖（新華網，2015.8.25）。

隨後，大陸國新辦於 9 月 6 日發表「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在西藏的成功實踐」白皮書，另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政聲於 9 月 8 日率代表團赴藏參加西藏自治區成立 50 周年慶祝大會及相關活動，持續說明中共對藏貢獻、既定政策立場，並抨擊「達賴集團」出於「西藏獨立」之政治目的鼓吹「中間道路」、「大藏區」及「高度自治」，其行徑完全背離大陸法制（人民網，2015.9.7、2015.9.8）。

相關評論認為，習近平首次提出「治藏方略」概念，並直接點名達賴的分裂意圖，與胡錦濤在第五次會議中僅表示持久反分裂鬥爭，防範和打擊藏獨分裂勢力之談話有所不同；達賴與北京的後續互動，值予觀察。另習近平強調「治國必治邊、治邊先穩藏」的治理原則，凸顯「穩藏」為未來西藏工作核心要旨；在西藏問題上「穩定」與「反分裂」含義一致，即控制任何形式的異議和批評（美國之音網站，2015.8.26）。另西藏歷年經濟增長無惠及普通百姓，習雖期望提高治藏官員道德水準，但堅持以往失敗的治藏政策並無法改變現況，反而將使西藏問題更為複雜（自由亞洲電臺，2015.9.7）。

### ◆大陸官方冀民族地區落實「一帶一路」戰略，以達脫貧及促進區域經濟等綜效

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稱國家民委）主任王正偉於今年 7 月 17 日所撰「民族地區要在服務『一帶一路』戰略大局中大有作為」乙文指出，習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上表示，建設「一帶一路」對民族地區、特別是邊疆地區，是個大利好；要加快邊疆地區開放開發，拓展支撐國家發展的新空間，藉以翻轉 30 多年經濟改革開放造成之西快東慢、海強路弱格局，加快向西開放、沿邊開放的力度（大陸國家民委網站，2015.7.17）。大陸邊疆地區包括陝西（絲路起點）、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雲南、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等民族地區，「一帶一路」主要目的是透過交通基礎建設開發（高鐵、鐵路及公路），促使大陸民族地區內「互連互動」，並進而與外部相鄰之南亞、東南亞、中亞、西亞及巴孟印緬等國家聯接互動，促成「走出去、拉進來」之區域及次區域經濟合作綜效（據估計沿線國家有 65 個，總人口約 44 億、經濟總量 21 兆美元，分別占全球 63% 和 29%。新華網，2015.07.09）。

由於上述民族地區具有歷史淵源、區位獨特（大陸有 1.9 萬公里【總計 2.2 萬公里】陸地邊界線及 109 個【總計 138 個】邊境縣【市、區】在民族地區。大陸國家民委網站，2015.7.17）、語言文化相通、廣闊市場等發展「一帶一路」之優勢存在，亦存有豐富能源及礦產，透過「一帶一路」戰略布局，希望促使民族地區由傳統內陸「窮鄉僻壤」，翻轉成為經濟發展前沿，實現脫貧小康與促進對外區域經濟合作發展之綜效目的，並似有將以往推動「西部大開發」和「興邊富民」政策，融合納入「一帶一路」發展範疇之涵義。

根據「被隱藏的中國」一書作者大衛·艾默（曾任「周日電報」【Sunday Telegraph】北京特派員）從新疆到西藏、雲南、東北親身走訪觀察指出，新疆或因「一帶一路」而在經濟有所發展，但當地維吾爾人總說自己和中國大陸沒有關係，維吾爾人大多從事店員或更低階工作，經濟發展並沒有使多數維吾爾人得到好處。艾默並指出，大陸應給少數民族發言機會，並看清大陸與 14 個鄰國的宗教及探索邊境緊迫問題、文化與語言認同落差（旺報，2015.6.20）。另大陸學者率團對中亞、南亞、東南亞、非洲、中東歐及歐盟等地進行實地考察，認為「一帶一路」在民族地區發展存在著超乎想像的有形及無形障礙，諸如情感障礙（如對蒙古征戰屠殺恐懼之歷史記憶）、溝通障礙（族群繁多，存有語言、文化及宗教不同）、道路障礙（沿途雪山峻嶺、戈壁沙漠，沿線國家海關對跨境貿易徵收高額關稅、存在貪腐及效率低）、制度障礙（多數國家存在社會及環境壁壘），人為障礙（境外恐怖勢力、貿易保護主義、大國之間利益調和），內部障礙（爭政策、抓資源、占先機）等。亦有論者指出，大陸多數專家學者對「一帶一路」認知錯誤，首先是一擁而上的搶「定位」（如絲綢之路真正起點、新起點、黃金段等），其次是地方政府太重視「宣傳」來「等靠要」（希望中央政府給特殊政策、給資金，忽略地方資本、菁英和人員的「走出去」動力），缺少對於「一帶一路」實際情況的清晰認知，導致「理論滿天飛、實踐跟不上」的窘境；對於當地實際情形缺乏瞭解，導致研究報告簡單片面，過於偏重能源及政治算計，引起相關國家反感（新加坡南華早報，2015.5.26）。

習近平將「一帶一路」經濟大戰略，視為對大陸民族地區的一份經濟大禮，及發展軸線翻轉的「大利好」機會。「十三五」規劃實施在即，「一帶一路」帶來的經濟果實對民族地區是利或弊、是福是禍，還是移民「漢族」興利或促進鄰國「區域經濟」的機遇，有待持續觀察。

（社會矛盾、環境與安全、就業與勞動由戴東清主稿；  
少數民族由文教處主稿）